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柴岗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柴岗乡位于扶沟县西南部，东邻练寺镇，南连固城乡，西与许昌市鄢陵县毗邻，距县城西南 6 公里，总面积 59.45 平方公里，下辖 25 个行政村、38 个自然村，人口 4.35 万人，常住人口 3.1 万人，少数民族 26 人。耕地面积 5.9 万亩，主要产业为小麦、玉米、花生、黄瓜、番茄、辣椒。现有党支部 29 个，党员 1283 名，其中农村党支部 25 个，党员 1162 人。柴岗乡西部流经大狼沟，另有幸福河、丰收河、三级河、斜河纵横全境，境内有干渠 1 条，支渠 22 条，斗农毛渠 102 千米。辖区内有远近闻名的千年古刹支亭寺和有“小延安”之称的红色革命圣地塔湾村。柴岗乡以特色蔬菜为主导产业，蔬菜种植面积 3 万亩，蔬菜大棚面积 2 万余亩，以种植黄瓜、番茄为主，建成蔬菜园区 4 个，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其中，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

自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柴岗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一是高位推动强部署。柴岗乡坚决落实“一把手”主抓机制，党委书记亲自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推进，第一时间传达上级部署要求，明确全体干部要提升政治站位，严格按时间节点和任务标准，全面梳理岗位职责事项，确保清单编制方向不偏、力度不减。二是全面高效梳事项。组织全体人员按部门分工、分业务领域，梳理近三年工作事项，做到应梳尽梳、能梳全梳；采用“部门梳理、专班初审、党委会研判”的工作流程，整合交叉内容，通过走访退休干部、群众代表等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事项排查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三是分类施策提质效。

对梳理出的事项按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类别系统整合，优化清单框架，明晰职责边界，通过集中复盘、专题研讨等方式，精准研判解决分类梳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高效推进清单编制。四是“三上三下”优清单。采取“走出去问、请进来谈”等形式，广泛听取“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确保清单“接地气、聚民心”；主动与县直部门深入协商，明确职责边界，化解职责分歧，优化清单内容，推动基层治理向“标准治理”“智慧治理”跃升，切实增强清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柴岗乡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应急管理及消防 10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08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柴岗乡配合的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卫生健康 11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81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8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98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基层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
3	做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排查工作。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
7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政策宣传，负责本乡人才的信息收集上报及沟通、引进、培养工作。
8	落实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负责乡离退休干部、村离任干部的服务管理及补贴待遇的材料收集、申报、发放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教和以案促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0	负责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13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好婆婆”“好媳妇”等乡村光荣榜、文明家庭选树活动。
14	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16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开展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和评议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0	全面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及国防动员宣传，做好兵役登记、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民兵组织整顿和民兵训练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工会服务能力，开展基层工会会员发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团费收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惠民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5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26	制定实施全乡经济发展规划，贯彻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推动全乡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推广粮食作物种植和黄瓜、番茄等经济作物主导产业发展。
28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企业培育，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负责存量资产资源排查，做好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工作。
30	做大做强蔬菜产业，高标准建成绿色生态蔬菜产业基地，打造现代蔬菜产业园。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32	做好电商村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政策支持、强化技能培训。
33	负责小微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纳统。

序号	事项名称
34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加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36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37	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38	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维护及待遇申领、资格年度认证等业务办理。
4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群众参保缴费引导工作。
44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和敬老院日常工作监督管理，推动老年助餐点等养老设施建设运行，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台账，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6	负责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等工作。
47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48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工作。
4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0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
51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审批服务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
52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3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和服务工作。
54	负责人道宣传动员，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工作。
四、平安法治（11 项）	
55	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57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58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和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9	负责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建设、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重大决策稳评。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
61	做好信访工作，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2	开展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和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和上报工作。
6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非法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4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强化网格化管理。
65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增强国防意识。
五、乡村振兴（15 项）	
6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保护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8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69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70	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划、申报、建设工作，推进特色农业品牌体系建设。
71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
72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做好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73	规范土地承包经营全流程管理，加强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74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管理。
75	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村级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76	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户厕改造等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77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8	开展蔬菜大讲堂、农业参观学习等活动，进行现代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0	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1	做好生态保护政策宣传和普及工作。
82	落实“河长制”，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定期组织各级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做好防洪防汛值班值守。
8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路边、沟渠边等闲置空间植树造林工作，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和管理。
84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5项）	
85	负责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工作，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86	负责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87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8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 项）	
90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挖掘工作，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91	加强农家书屋的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2	负责统筹辖区内文化站、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93	依托文化资源，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挖掘“塔湾烈士陵园”红色旅游、人文历史资源，做好宣传、利用和保护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11 项）	
94	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网络运营管理维护工作。
95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开展保密培训宣传教育，加强保密设备管理。
96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做好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调查研究工作。
97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动态公开及更新管理，撰写信息文稿，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98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内部审计并做财务收支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做好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100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101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102	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03	负责“12345”等政务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以及反馈工作。
104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依采购计划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5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106	做好极端天气预警防范，开展蔬菜大棚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受灾蔬菜大棚的统计上报工作。
107	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做好消防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10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检查，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 1. 指导乡镇对在符合条件的临时活动地点上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 2. 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进行备案； 3. 指导处理宗教场所突发情况； 4. 对日常巡查和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查处结果反馈乡镇。 县公安局： 负责民族宗教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排查和处罚事项的执法工作。	1.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违法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加强宗教协理员、助理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2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 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走访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3	科技服务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1. 组织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 2. 组织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的申报管理，提供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的咨询、评估和验收服务； 3. 协助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4. 组织科技人才培训和交流活动，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5. 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等，做好培育、指导、申报材料审核推荐等工作； 6.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申报指导和材料初审推荐； 7. 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完成报名推荐。	1. 摸排本地产业资源及科技要求，提供基础数据； 2. 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对接； 3. 筛选推荐本地优质项目，协助初审； 4.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保护； 5. 筛选本地优质企业，协助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 6. 筛选、协助本地中小微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 7. 配合推广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
4	中小微企业融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相关配套细则，衔接国家政策与地方实际需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企业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协助建立信用档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筛选优质企业向金融机构推荐。 县财政局： 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审核企业融资申请。	1. 配合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宣传； 2. 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开展摸排走访，了解融资需求； 3. 协助做好银企对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 项）				
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位、广告牌设施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台账，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 2.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 根据资金申请报告，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的收集、整理、初审、上报和公示后建立档案等工作； 2. 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7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城市管理局： 及时发现、告知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工作； 2. 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 督促指导村及时摸排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4. 协助做好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在本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艾滋病患者、艾滋病致孤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审批艾滋病患者、艾滋病致孤人员的救助申请； 2. 负责救助资金的发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及时向县民政局提供艾滋病患者数据及患者名单。	1. 实地排查，收集患者和孤儿的信息； 2. 受理艾滋病患者、艾滋病致孤人员救助申请，核实情况，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9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 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4.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	1.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 2. 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3. 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10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全县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 监督指导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	1.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完善人员信息资料； 2. 配合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协调全县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2.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 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 县民政局： 1. 对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相关救助； 2. 将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承担其救治费用。 县公安局： 1. 对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 工作中发现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联合属地政府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协助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县医疗保障局： 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资助参保范围。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办理精神残疾人证。	1. 帮助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生活困难精神病患者申请相关救助； 2.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3.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烈士褒扬、祭扫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 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 审核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请材料； 4. 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1. 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2. 协助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 3. 负责上报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请材料。
13	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和饮水安全； 2. 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管理、考核和监督工作； 3. 受理并处置问题线索，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定期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水源、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城市管理局： 1. 监督城市供水企业落实水质检测、消毒等制度； 2.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督促城市供水企业及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监测水源地水质，查处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饮用水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保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 负责牵头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进行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 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 对乡镇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备案； - 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 确认违法的，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将结果通报乡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 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 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任免，并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15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5. 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开展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权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 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事件； 2. 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协助查处非法出版物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 3. 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7	铁路护路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方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秩序维护。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9	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研究制定禁毒工作规划及政策措施； 2.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禁毒综合治理； 3.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社区戒毒有关工作。 县公安局： 1. 开展吸毒人员排查登记、风险评估； 2. 实施动态尿检、毛发检测等管控措施； 3. 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查处复吸行为。	1. 协助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2. 配合公安机关摸排隐性吸毒人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 6.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7.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8.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统筹协调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4. 协调村民委员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5. 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2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 县水利局： 做好重点水域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1. 指导村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坑塘、沟渠）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 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2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 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县信访局	1. 牵头确定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案件的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书面明确各方责任； 2. 协调跨区域证据调取和争议化解； 3. 联合公安、人社等有关部门，监测“人户分离”信访人员动态，向乡镇推送预警信息； 4. 按期督办回访信访事件，有效化解群众诉求。	1. 属于信访案件事发地的，联合当地有关部门落实主办责任； 2. 不属于信访案件事发地的，落实协办责任，及时受理非本地户籍和常住地信访人信访诉求，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据调取和矛盾风险稳控工作； 4. 协助调查户籍在本辖区的“人户分离”人员，建立人员信息台账。
24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3. 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对违反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1. 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五、乡村振兴（15项）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 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3.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 按职责权限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 2. 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 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新增耕地指标谋划和认定等工作。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3. 负责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27	农机管理服务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建设基层农机服务体系； 2. 指导建立农机应急救援队伍； 3. 制定全县农机化发展规划，做好关键农时生产数据汇总； 4. 开展机收减损工作。	1. 配合落实基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 组织本地农机力量参与生产救灾，建立农机应急救援队伍； 3. 协助开展农机化基础调研，按时报送关键农时农机化生产信息数据和农业机械信息数据； 4. 为跨区作业机械提供便民服务。
28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种子市场监督管理； 2. 推广优良种苗和种植技术。	1. 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药、肥料的价格监管执法。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30	畜牧业生产与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普及相关涉牧法律法规； 2. 开展种畜禽品种质量安全监管； 3. 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 4. 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5. 配合统计局、国调队开展畜牧业相关统计监测调查，下发统计监测调查任务，并收集汇总和分析上报； 6. 推广优良种畜品种，指导育种场、种公畜站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改善畜禽繁育条件，为养殖企业和农户提供服务； 7. 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	1. 开展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畜牧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对畜禽养殖户提供指导帮扶； 4. 配合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3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属于一类动物疫病的，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及时处置； 3. 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 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和培训; 2. 配合开展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监管。
33	农业保险参保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2. 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 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 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1. 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 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生产标的受损时, 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34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 依法负责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以及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 3. 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责令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限期整改。	1. 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2. 按照职责权限, 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责任制度,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加强对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观测、监测、检查、巡查和维护, 完善技术档案, 规范操作规程, 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35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下达立项批复; 2. 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 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 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
36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照上级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逐级上报审批; 2. 牵头办理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相关事项。	1. 负责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明确保护职责; 2.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并设立保护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 3. 对跨行政区域流入的病死畜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 4. 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城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38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 接到上报问题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督； 4. 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 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39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查看屠宰企业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畜禽屠宰宰前检验记录、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等台账； 2. 组织屠宰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 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 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巡查、问题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1 项）				
40	噪声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1.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1	水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全县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4. 负责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 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选址、建设的服务保障； 3.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5.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43	土壤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管控禁行区域内重型货车。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 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协助调查处理大气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45	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 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开展前期调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1.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水土保持管理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7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1. 制定河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解决河湖“四乱”、碍洪、非法采砂问题。	1. 配合开展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专项台账； 2. 负责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四乱”、碍洪、非法采砂等问题。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4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50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林木采伐前现场调查测量、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 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 做好采伐区域日常巡查，监督采伐范围及更新情况，及时上报异常； 2.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并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1项）				
51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管理工作； 2. 统筹全县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1. 参与做好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有关工作； 2. 参与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信息初稿的收集、编纂、地名标志牌设立、标志巡查等相关工作。
52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3. 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1.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2. 指导土地使用者与相关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3. 配合开展土地复垦现场核查； 4. 对租地和补偿款项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53	路产路权维护与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及沿线设施保养维修、道路保洁、绿化管护、道路普查等，指导全县干线公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和全面巡查工作； 2. 承担公路战备、应急管理、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3. 开展道路巡查工作，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区域内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1. 做好爱路护路宣传； 2.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3. 协调处理沿线群众与公路管理单位的矛盾纠纷。
54	土地调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1. 做好土地统计调查宣传工作； 2. 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55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 依法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 根据《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对测量标志开展巡查，发现测量标志拆除、移动、破坏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资金，保障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1. 组织征收政策入户宣讲活动； 2. 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3. 协助实施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 4. 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
57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 2. 做好部门衔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 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配合化解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58	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乡村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投资额超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以及村民自建三层（不含）以上或有地下室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住房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2. 对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做好乡村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9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2. 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3. 负责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检查，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1. 摸排自建房数量，建立台账； 2. 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撤离； 3. 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或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 2.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审核、上报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6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 指导乡镇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依据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1. 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 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八、文化和旅游（4 项）				
62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做好文物保护监督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及时上报，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3. 负责协调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把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县公安局： 1. 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或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工作； 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毗邻水域开展巡查，防范和查处涉及水域内的水下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指导文保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开发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协调文物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履行社会发展项目中涉及文物工作的审批、核准、备案和上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审验文物商店的文物经营资格，核发经营执照； 2. 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文物交易市场，查处非法经营活动； 3. 对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督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直接负责人、安全使用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 4. 配合开展文物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登记上报，并采取保护现场等临时措施； 5. 对辖区内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挖掘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2.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3.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各级保护资金； 4.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估工作。
6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执法。	1. 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配合拆除违规设施。
九、市场监管（4项）				
6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67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打击传销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户外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 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 开展户外广告监管有关政策宣传； 2. 针对户外广告牌设置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 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发现或收到辖区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 项）				
70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 定期排查工贸、危化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点，建立动态隐患台账； 2. 对检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整改措施并验收销号； 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防范化解安全隐患； 4. 组织工贸、危化企业负责人、乡镇干部参加安全生产法规和应急处置培训； 5. 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定期复查处罚企业整改情况。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1	烟花爆竹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政策； 2. 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红十字会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气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和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 保障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经费和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县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县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转发气象预警信息，配合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1.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5	林木、林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预案，统筹协调重大灾害事故的救援力量； 2. 指挥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3. 管理和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林木、林地火灾的科学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林木、林地火灾扑救工作。	1. 制定林木、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6	开展电动车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整改相关隐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具体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县卫健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专门教育； 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6.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县公安局：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2. 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拒绝配合的，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3. 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做好食源性疾病和传染病预防工作； 2. 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3. 指导做好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县民政局： 加强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监管，建立健全防控管理制度，督促其规范配置应急防控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防控措施落实。	1. 建立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事件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工作，并向村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科学防治相关知识； 2. 协助完善乡镇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基层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村委会落实群防群控措施； 3.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依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及时收集、核实、上报相关信息和异常情况； 4.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有关管控措施，做好实施隔离管控、场所封控、重点场所消毒消杀等工作，协助开展健康监测和人员转运工作等； 5. 组织协调辖区村民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协助特殊群体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企业的卫生管理，对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及时劝阻、限制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保障建筑工人的居住环境以及食品卫生安全，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事态的扩大蔓延。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县城市管理局： 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组织做好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场所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重点场所的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根据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加强监管，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正常供应和质量安全； 2. 根据职责加大生活物资调配供应力度，完善生活必需品监测网络，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 3.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价格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畜禽疫病监测、强制免疫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对野生动物疫情实施监测，预防野生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向人类的跨界传播；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调查以及无主动物的收置、防疫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和处置，督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落实舆情引导处置主体责任，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澄清虚假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 建立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事件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工作，并向村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科学防治相关知识； 2. 协助完善乡镇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基层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村委会落实群防群控措施； 3.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依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及时收集、核实、上报相关信息和异常情况； 4.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有关管控措施，做好实施隔离管控、场所封控、重点场所消毒消杀等工作，协助开展健康监测和人员转运等工作等； 5. 组织协调辖区村民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协助特殊群体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4项）				
78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 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 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县水利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湖区、河流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做好农村防控工作。
79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 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和执法； - 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 核查辖区内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 协助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培训； - 配合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尘肺病防治、职业健康风险隐患排查等各类职业病防治专项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打击非法行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2. 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进行受理立案、调查取证，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3. 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 4. 对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进行查处； 5. 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协助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81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 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3. 做好符合救助条件人员申报材料初审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8 项）		
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5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1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15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根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建议取消火化率通报排名。
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5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21 项）		
2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3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3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按法律法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进行处罚。
3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负责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3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中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3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40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4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9	对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 对单位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 对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16项）		
5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培训，并组织考试发证。
5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及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农机事故。
5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所属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5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进行直接进行取样、检测和防疫工作。
5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5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普查等工作。
5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5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59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6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6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工作。
6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6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四、生态环保（7项）		
66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负责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6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负责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68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等国有土地储备机构对储备的国有土地，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71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7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对沿河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防治。
五、城乡建设（7项）		
7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74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评估。
7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7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登记。
77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7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县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79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业领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整改督查等工作。
8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8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七、自然资源（7项）		
84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8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8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8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开展登记。
8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90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八、市场监管（8项）		
9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9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9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9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9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96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97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价格监管工作。
98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处罚。